

##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重要提示:

1、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
5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召开时间：2015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28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交易日上午 9：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区中座一楼 119 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勇先生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2,043,27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 34.06%，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51,876,23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 31.92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其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，代表股份 10,167,03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14%。

3、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,075,1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3.17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勇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、甄红彬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62,043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%。

2、逐项表决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62,043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%。

#### 2.02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62,043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%。

#### 2.03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62,043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%。

#### 2.04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62,043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%。

#### 2.05 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62,043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%。

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、甄红彬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8月29日